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会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公司对澳洋医院日常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金港投融提供全额反担保，期限为履行垫付之日起三年。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群信、徐国辉、陈和平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